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20 期 20190628 教育科技文化篇

附件一

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租用申請表

	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	
負責人姓名	(簽名) 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					
聯絡人姓名	聯絡電話						
傳真電話	行動電話						
E-mai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租用場地	□ 2樓 多功能大廳 A區 □ 2樓 多功能大廳 B區						
	□ 2樓 多功能大廳 C區 □ 3樓 展演空間						
活動類別	□漫畫教育推廣活動 □漫畫有關學術活動 □漫畫有關新書發表會 □ 其他漫畫相關展演活動(
設備需求	□桌子						
	□椅子張 □H型展架(雙面)個 □伸縮展架個						
現場負責人姓名	聯絡電話						
傳真電話	行動電話						
E-mai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使用日期及時段	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共用 小時 □A 時段: 09:00-12:00 □B 時段: 13:00-16:00 □C 時段: 16:00-19:00						
檢附資料	 1.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設立證明。 2.活動企劃書(活動簡述、主協辦單位、對象等)。 依申請用途另附 □拍攝腳本 □場地佈置圖 □電力需求表 □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 □其他 						
注意事項	1. 基地提供 110V 電力插座。 2. 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,本基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 並沒收保證金。						
	易地設備,申請人己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管理及租用申請要點,如有違反,本基地 上本次租借,並請求損害賠償,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, 該相關規定。 租用者簽章:申請人簽章 日期: <u>年月</u> 日						
	以下由臺灣漫畫基地管理單位人員填寫						
初審	(簽名) 覆審(簽名)						
審核結果	□核可 □不核可。						
費用							
保證金	總費用×1/2=元 (結束後由臺灣漫畫基地管理單位清點設備無誤後退回)						

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20 期 20190628 教育科技文化篇

現場記錄						
依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租用收費基準 活動結束後						
□退還保證金						
□因活動辦理期間違反	_, 沒收保證金_					
註:一、申請租用者應詳讀並了解「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管理及租用申請作業要點」	,簽署後視為同					
意相關規定。						
二、本表填寫完畢後,請送至文化部辦理申請查核。						
三、請隨申請表檢附活動計畫書一份。						
四、本表一式2份;一份送文化部存查,一份申請者存有。						

20190628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20 期 教育科技文化篇

附件二

臺灣溫書其地場地和用此費其進表

至何及鱼鱼心物心体,依负鱼干农								
場地別	人數 上限 (人)	費用項目	週二至 週五 臺幣(元)	週六至 週日 臺幣(元)	連續租用一個月臺幣(元)	現有設備		
2樓多功能		原價	5500/時段	7000/時段	100,000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		
大廳 (A、B、C) 全區	91	五折優惠	2750/時段	3500/時段	50, 000	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 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		
0 時夕-14		原價	1500/時段	2000/時段		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		
2樓多功能 大廳 A 區	32	五折 優惠	750/時段	1000/時段				
2樓多功能 大廳B區	32	原價	2000/時段	2500/時段	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		
		五折優惠	1000/時段	1250/時段		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 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		
9 抽 夕 山 北		原價	2000/時段	2500/時段	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		
2樓多功能 大廳 C 區	27	五折優惠	1000/時段	1250/時段		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 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		
9 ⊭ 层 宏 か		原價	4000/時段	5000/時段	100,000	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		
3樓展演空間	102	五折 優惠	2000/時段	2500/時段	50, 000			

- 1. 租用時段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,分三時段: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下午 四時、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。
- 2. 連續租用一個月,即租用期滿三十日,含閉館日。
- 3. 場地使用費請親臨本基地繳納。
- 4. 各場地以漫畫相關活動,及本基地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,其餘時段得提供申請。
- 5. 以上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
- 6. 租用場地內活動式組合桌及椅子可自由挪動。但以不離開該場地為原則。
- 注意事項 7. 因活動需要提早或逾期使用者,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,每小時依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 計費。
 - 8. 活動展延期間費用依原核定之收費基準計費。惟如原活動未滿一個月,後展延一個月 者,則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費。
 - 9. 本基地無附設停車場。
 - 10. 租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。
 - 11.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。
 - 12. 其他未盡事宜,依「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管理及租用申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